

中央銀行制度座談會資料汇编



中國金融學會
上海市金融學會

中央银行制度座谈会资料汇编

目 次

(一)

中央银行制度座谈会综合记录.....	1
一、座谈会简况.....	1
二、座谈的主要内容.....	2
(一)关于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和中央银行 的建设问题.....	2
1、成立中央银行的客观必然性和基本原则.....	2
2、中央银行的职责.....	6
3、关于建立我国中央银行的几种设想.....	7
4、中央银行内部组织形式和分支 机构的设置问题.....	11
(二)当前人民银行如何认真执行中央 银行的职责.....	12
三、收获与展望.....	15

对当前经济问题的一些看法

——刘明夫同志在“中央银行制度座谈会”上的讲话… 17

(二)

大会发言 (按发言先后为序)

对中央银行制度问题的几点意见……………李立侠	35
制订中央银行法的几个原则性问题……………夏晋熊	48
关于建立中央银行的意见……………余壮东	52
让人民银行更好地发挥中央银行 的职能作用……………殷梅生	61
漫谈各国中央银行制度……………盛慕杰	67
对中国式的中央银行制度的几点设想……………沈日新	74
关于我国中央银行制度的几个问题……………吴申洪	82
从伪满中央银行体制设想我国的中央 银行制度……………许国斌	86
怎样加强人民银行的中央银行 职能作用……………沈家振	96

小组会发言和书面发言

建设中国式的中央银行要照顾到 的几个方面……………寿进文	98
关于发行准备制度和调节货币 流通问题……………钟淦恩	101
对银行体系建设的一点设想……………戴之亚	108
关于我国中央银行的模式问题……………俞天一	113

还是集中统一好·····	黄如之	118
建立中央银行制度是历史的必然·····	归洪章	123
关于建设我国金融体系的几种意见·····	王家骥	132
关于中央银行制度问题的一些 初步看法·····	孔德新	135
漫谈建立中央银行的客观必然性兼谈 几点设想·····	王 杰	140
社会主义需要的是大银行·····	胡正华	143
关于中央银行机构设置问题·····	杨克昌	147
外国中央银行简介·····	钱曾慰	153
我国中央银行应是财政、信贷、物资、外汇 统一平衡的主要执行者和研究者·····	洪霞管	165
从“四联总处”的发展与灭亡透视建立 中央银行的必要性·····	卫毓俊 胡学慧	176

(三)

中国金融学会 上海市金融学会邀请参加“中央银行制度 座谈会”的信·····	181
中央银行制度座谈会被邀请人员名单·····	184
诗词选登·····	186
中国新闻社、解放日报社消息二则·····	190
中央银行制度座谈会全体同志合影	

中央银行制度座谈会

综合记录

(一)座谈会简况

中国金融学会和上海市金融学会联合召开的“中央银行制度问题”座谈会，于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三十日在江苏省无锡市举行。参加座谈会的有来自北京、上海、天津、黑龙江、吉林、甘肃、四川、湖南、江苏、浙江等地的代表共三十六人。中国金融学会副会长、全国经济研究中心常务理事、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物资经济研究所所长刘明夫同志应邀参加了座谈会，在会上作了题为《对当前经济问题的一些看法》的发言。

座谈会分三段举行：（1）学习和领会赵紫阳同志在国务院全体会议上的讲话（即九条）精神；（2）大组发言；（3）小组讨论。座谈会坚持双百方针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与会同志平均年龄高达61.7岁，自始至终情绪热烈，精神饱满，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同志们认真地按照座谈提纲作了充分准备，反复修改发言稿，一些老同志往往忙到深夜，或者凌晨即起，相互议论。有的同志还在小组讨论时修正了自己在大组会上的观点，认真负责的精神十分感人。发言的质量，都比较高。绝大多数同志运用了“古今中外法”，用历史上和现

在外国中央银行的情况来阐明自己的论断，或者先介绍旧中国中央银行业务做法上的实情，然后阐述自己对建立中央银行的建设性意见。会议开得生动活泼，对一些问题的认识逐步深化。

中国金融学会秘书长、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所长孙及民同志和上海市金融学会副会长、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黄朝治同志在开幕和闭幕会上都发了言，肯定这次会议是开得成功的，对于银行体制的改革和中国式的中央银行的建设是有积极意义的，希望大家对中央银行制度这样一个较为复杂的问题，继续摸索探讨，提出更多建设性的意见。

(二)座谈的主要内容

这次座谈会的内容：一是关于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和中央银行的建设问题；二是当前人民银行如何认真执行中央银行的职责。现将与会者对这两方面问题的意见综述如下：

一、关于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和中央银行的建设问题

1、成立中央银行的客观必然性和基本原则

(一) 关于客观必然性

多数同志认为，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成立中央银行，不仅仅是为解决“一些矛盾”或“各自为政”的问题，而是有着内在的更为深远的意义。

(1) 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在整个国民经济管理体系中，需要有一个高瞻远瞩、统筹全局、坚强有力、调度灵

活，通过运用货币、信用等经济手段能对社会生产和流通起调节作用的机构，这样一个机构即是中央银行。建立中央银行并适当地分设专业银行，是社会大生产的需要，是经济工作越做越细的要求。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在多层次的经济结构中，扩权企业增多，各种经济组织和联合企业不断出现，当前银行体系现状已不能适应。负有中央银行职责的中国人民银行忙于日常具体业务，难以完整地执行中央银行的职责，不能把注意力放在宏观经济的分析研究上。大家认为，从我国经济发展的长远的战略目标考虑，建立一个强有力的中央银行是国民经济调整、改革的迫切需要，对我国经济的健康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2）健全银行体系和更有效地发挥银行作用。我国现行银行体系既不完备又不健全，从机构上看，既有人行、农行、中行、建行，还有保险公司、信托公司，有的地方还成立了各种投资信托公司，但没有一个专门机构来管理和协调全国的金融活动。同志们认为，有了中央银行，不仅能够克服目前各个银行步调不一致，相互抵消力量的弱点，而且能够更好地组织和推动全国的金融工作，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国的金融机构。它通过综合而又灵活地运用货币、信贷、外汇、利率、结算五个经济手段来活跃经济，管理金融，调节信用，稳定物价和市场，从而更好地完成其应负的使命。只有具备合理的健全的银行体系，才能通盘考虑问题，真正发挥银行调节经济的杠杆作用。

（3）解决现行银行机构多头领导的问题。现在有些省、市已出现这一银行由这一部委领导，那一银行由那一部委领导的局面，农委、进出口委、建委都管银行，国家的银行实际上成为部门的银行。把银行信贷分散，这是不符合货币发行

和信贷资金需要集中统一的原则的。大家认为，银行信贷是国家需要掌握的经济命脉，不同于一般生产单位和流通单位，使用价值及其指标可以分散在各个不同部门，而价值及其指标的管理却是需要集中统一。中央银行成立后，可以克服信贷事业多头领导的分散状态，集中有限的信贷资金，把它们用到最需要的地方去，取得最好的经济效果。

(4) 在对外经济金融交往中也需要有一个名实相符代表国家的中央银行。我国与外国交往是信守平等互利原则，采取独立自主的方针，但也必须注意复杂的国际环境和国际上金融活动的变化。变化总的趋势是国际化，近几年来这一变化在加速。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欧洲货币体系，都是国际化的体现。我们参加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要与国际金融势力打交道，这就一定要有一个中央银行作为金融方面的总代表，能代表国家讲话。美国著名经济学家弗里德曼来访时，曾经问过我国中央银行究竟是哪一家银行。他所以这样提问，一是由于有些应由中央银行参加的国际交往场合，人民银行代表没有出面，而是中国银行代表出面；二是由于看到我国目前的外汇兑换券是由中国银行发行，因而产生了这一疑问。可见从国际交往考虑，也需要成立中央银行。

总之，成立中央银行是经济发展长远战略目标的需要，也是历史发展的必然。商品经济发展产生了银行，而流通对生产反作用增强的结果，又必然会产生和形成强有力的中央银行。

(二) 中央银行的特点

(1) 不以营利为目的，它不同于一般企业，它代表国家进行活动，主要通过运用经济手段来完成行政任务，具有

国家赋予的金融特权；

(2) 不是直接以工商企业为业务对象，而是以各类专业银行、其它金融机构和政府、机关、团体、部队为业务对象，具有较大程度的超脱地位；

(3) 不局限于具体业务活动，机构精简，干部精练，它着眼于宏观经济发挥作用。

(三) 建立中央银行的基本原则

(1) 必须适合我国的国情。不能照搬资本主义国家中央银行的做法，因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一没有劳动力的市场，二没有资本的市场，他们所运用的三个法宝，有的用不上，有的受极大的限制。社会主义国家的中央银行没有现成的模式，它需要考虑计划指导下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问题，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问题，以及重大的经济问题。我国是一个人口多，底子薄，经济发展落后和地区经济不平衡的国家，经济的出路在于调整与改革，在于提高经济效益。要从经济工作不适合国情受到惩罚的事实中吸取教训，作为借鉴，来建设中央银行。

(2) 必须是唯一的发行银行，国家的银行、银行的银行。中央银行统一发行货币的权利不容侵犯，经理国库的大权不能旁落，银行的银行的地位更不容曲解。如果只有一家或两家银行，没有“周围”的银行，也就不存在“中央”的银行。既要分设若干专业银行，又要有一个中央银行，使自觉控制与自动调节相结合，这是辩证的统一，适应经济发展的产物，并不是多此一举。

(3) 必须是强有力的。如何理解强有力，要从它真正能完成任务，发挥作用的角度来衡量，这就是：①它要成为调节经济的杠杆，对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起积极作

用；②它要成为金融中心，统一调剂全国的信贷资金，统一筹划国际收支；它又是经济信息中心，国家要求它站得高，看得远，掌握各行各业的详细动态；③它要成为财政、信贷、物资、外汇统一平衡的主要支柱。信贷收支和国际收支这两大平衡是中央银行的职责，另外两大平衡，中央银行更要从四者互有关联、互有影响中，从综合平衡上，深入研究和协调活动。

2、中央银行的职责

从建立中央银行的基本原则出发，我国中央银行的职责或职能至少为下列九项：

（一）拟订和执行国家的金融法规和政策（包括货币政策、信贷政策、外汇政策、利率政策等），并对这些政策在全国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管理。

（二）统一发行货币，调节货币流通，保持人民币币值的稳定。一国的货币发行对一国的经济发展影响很大，必须有一个正确的货币发行制度。货币发行的方针，货币发行的限额，以及超过货币发行限额时需要哪一级批准才能超额发行等，都必须有明确的规定。中央银行应根据经济发展的变化情况，确定通货的投放与回笼，有计划的调节货币流通。

（三）经理国库，经办公债、库券的发行及还本付息，受理机关、团体、部队的存款和汇款，并在有保证的原则下对政府提供必要的贷款和透支。要对国库收支制度、国库收支的增减变动情况及趋向及时反映，提出意见。

（四）统筹和部署全国的重大金融活动，包括金融机构的布局、重大金融决策的协商以及各地金融中心的建立等。

（五）平衡全国信贷收支。通过综合信贷计划和现金收

支计划的审核、监督和检查，以及对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融通或紧缩资金，降低或提高利率等，来调剂资金余缺，促成全国信贷收支的平衡。

（六）平准国际收支。管理国家的黄金外汇储备，统筹国际收支，应付国际收支的逆差，以稳定本币对外币的比价和维持汇率的合理。

（七）规定利率标准和浮动幅度。由国务院授权制订利率标准，并在一定幅度内进行浮动。对全国信用机构的利率进行统一管理或委托专业银行进行某一方面的管理。

（八）制订全国的结算制度，办理或委托办理同城票据交换，分析票据清算情况，了解资金变化的趋向。

（九）管理专业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包括对各金融单位及其分支机构设立、裁撤的审批，合并各金融单位全部统计报表以及其他金融行政管理事项。

3、关于建立我国中央银行的几种设想

与会代表提出了多种多样关于建立我国中央银行的设想，这些设想涉及我国的银行体系和专业银行的设置。

第一类意见：认为社会主义国家需要的是大银行，银行应集中统一，不宜专业化，而要综合化，分设专业银行对经济发展和对银行作用的发挥都是不利的，大一统的人民银行就能够起中央银行的作用。

主要理由是：（1）设立各种专业银行后，信贷分散，削弱银行调节经济的作用，不容易把宏观经济的决策贯彻到微观经济上去，更不容易及时、全面的反映情况；（2）银行与企业不同，企业是创造价值和实现价值的部门，企业之间有一些竞争，可以促使企业降低成本，改进技术，提高产品质量；而银行开展竞争的手段，在信贷方面无非是降低利

率和放宽贷款条件，其结果只能促使资金浪费或者在银根紧迫时互相推诿；（3）货币流通是一个整体，城市与农村不可分割，农村信贷和城市信贷会相互转化，农村货币流通正常与否对整个货币流通能否正常关系甚大；（4）机械工业部分设过多，不是成功的榜样而是失败的教训，最后不得不成立机委来统一驾驭；（5）人民银行三十多年来起了很好的作用。由于社会制度本质不同，没有仿照资本主义国家和旧中国设立中央银行的必要；（6）现在所列举的中央银行九项职能，在专业银行未分设前，人民银行都是具备的，分设之后，反被分割得支离破碎，现在不是要再分设，而是要重新集中。

这一类意见下，又有两项不同主张：（1）痛下决心，恢复原来人民银行建制，重新把农业银行并入人民银行，中国银行在内部也仍是国外业务局；（2）我国银行体系只有两家，一家统一管理国内信贷资金，另一家统一管理国外资金，国内农村与城市的银行不能分设，长期信贷与短期信贷的银行也应合为一家。

第二类意见：认为我国的银行体系应是一个中央银行（人行），三个专业银行（农行、中行、建行），中央银行兼办工商信贷业务，具有一部分专业银行的职能。

主要理由是：（1）中央银行在掌握货币发行的同时，必须兼管工商信贷，这是因为货币与信用是一回事，货币的运动是由信贷的活动开始的，转帐结算的收与付，现金结算的出与纳，每一元货币在与商品或劳务相交换的时候，都与信贷活动发生关系，不是通过存款的存入与支出，就是通过贷款的借入与偿还。调节货币流通的两个工具，一是利息率的升降，这在目前我国不大能起作用，二是通过信

贷的融通或紧缩，如果人民银行即未来的中央银行不掌握信贷，调节货币流通就失去手段，成为一句空话。只有信贷收支平衡了，才能大体上做到社会购买力与商品可供量（包括提供劳务）之间的平衡，才能保持币值的稳定；（2）中央银行要搞宏观分析，掌握各行各业的动态，这只有通过广大从事工商信贷工作的信贷员才能把情况集中起来，然后加以综合分析。如果中央银行不再兼办工商信贷业务，就无异失去了灵魂，弄得耳目闭塞，经济信息不灵。显而易见，没有大量微观经济方面的情况与动向，中央银行要从宏观经济上看问题也就缺乏可靠基础；（3）苏联和东欧国家也有把原来分设的工业银行重新归并到国家银行的事例，南斯拉夫银行体制改革效果不好，就是因为银行过于分散，中央银行本身无实力，对工商信贷资金的掌握失去了控制所造成的；

（4）既是中央银行又是商业银行一身两任成功的事例是有的，这就是香港的汇丰银行。美国最大也是世界最大的美洲银行的一位负责人说：在香港不易开展银行业务，竞争不过本地银行，这是因为汇丰银行存在了一百多年，既是中央银行，又是商业银行，是很厉害的。

在这类意见中，也有两项不同主张：（1）认为中央银行兼办工商信贷是一种比较合适的体制，应该长期坚持下去；（2）在过渡阶段，特别是在经济调整时期，中央银行兼办工商信贷是可取的，但这仅仅是一个过渡办法，等到将来条件成熟，中央银行自身已经十分强有力的时候，工商信贷业务还是应该分出去，另行成立工商信贷银行。

第三类意见，比较多数，认为应该建立单一的中央银行，它不兼办工商银行。

主要理由是：（1）中央银行的特点和基本原则，都已

表明中央银行应该是单一的，各国中央银行多已从复合的或二元的演变成为单一的，这几乎已成为历史的必然，符合经济发展的规律；（2）专业银行未分设前的人民银行虽然也在部分地起中央银行的职能作用，但那时远没有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远不具备应具备的职能；（3）农村金融工作既然那么重要，那就不应该把农业银行退回到二级机构，而是应该加强农业银行的地位与作用。农业银行分设后的一些矛盾和相互抵消力量的现象，这是人的关系，而不是制度本身的关系，只要分设方案考虑周到，措施严密，方法稳妥，思想酝酿比较成熟，是不难加以克服和纠正的，我们不能消极的吸取教训，因噎而废食；（4）成立机械工业委员会的事例，并不能证明中央银行无需设立，而恰恰说明既有专业银行的分设，那末成立中央银行来进行统筹协调是有其必要的；（5）如果是大而全的一个人民银行，或者一个人行与一个中行，那也就根本不存在中央银行制度问题，人民银行起中央银行作用的命题也就不成立了；（6）关键的问题是必须有一个超脱一般信贷业务的中央银行，它能把握住货币发行的闸门，能够对宏观经济进行分析，能调节社会经济生活，能适应经济调整和经济发展的需要。

在建立单一的中央银行的前提下，专业银行怎样分工？银行体系如何摆布？有主张中央银行不办工商信贷业务，但仍兼办储蓄的；有主张另行成立储蓄银行，作为人民银行二级机构的；有主张成立工商信贷储蓄银行的；有主张分别成立工业信贷与商业信贷储蓄银行的；有建议把建设银行作为长期信贷专业银行列入银行体系的；还有建议成立结算银行的。百家争鸣，都能言之成理。

总之，我国银行体系和中央银行的建设问题十分复杂。

鉴于我国幅员辽阔，各地区经济情况悬殊很大，大家一致认为，需要设想几种方案，不能一刀切。在时间上，要有一个逐步过渡的阶段，要试点，要摸着石子过河，不能急于求成。

4、中央银行内部组织形式和分支机构的设置问题

（一）中央银行的决策机构和最高管理机构

多数同志认为中央银行需要设立理事会，作为最高决策机构。理事会的成员包括四方面人士：（1）中央银行正副行长；（2）各专业银行的代表；（3）国务院有关部委的代表；（4）经济专家的代表。

为了使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易于贯彻，理事会的主席应由国务院的一位副总理兼任。

有些同志认为理事会是学术机构，缺乏权威性，主张设立银行委员会，其地位与国务院各委相同。不同意设立银行委员会的同志，则认为，在各银行之外，设银行委员会，显得有些叠床架屋，理事会主席由一位副总理兼任并吸收各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实际已起了银委的作用。

（二）中央银行的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

为了与中央银行的职能、任务相适应，大家建议中央银行总行需要设立七个职能局和一个研究所。即：计划局、发行局（兼印制）、国库局、业务局、会计局、专业银行管理局、经济调查局和经济金融研究所。

关于中央银行分支机构的设置，与会同志曾设想了几种方案。原则是，既要考虑按经济区域，又要考虑按行政区域，机构要精简，在未设中央银行的地区，其业务委托专业银行代理。

二、当前人民银行如何认真执行中央银行的职责

这次座谈会是在全国各地区、各部门坚决贯彻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信贷管理，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的形势下举行的。为了贯彻“八条”中“人民银行要认真执行中央银行的职责”的规定，同志们在发言中，反映了当前各地“四龙治水”某些不利于贯彻八条，未能共同保证国家批准的货币发行计划和信贷计划的严格执行的情况。大家认为，贯彻“八条”决定，组织货币回笼，对于稳定金融物价，保证经济调整，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建议对现行银行体制中不利于贯彻“八条”决定的部分首先需要研究、改革。具体建议：

一、迅速在各地区建立一个统筹协调的组织

与会同志普遍感到，人民银行要认真执行中央银行职责，首先在与各专业银行关系上要有一个明确的规定，以便从组织上保证其完成应负的任务和应尽的职责。与会代表纷纷建议，在各省、市、自治区成立银行委员会或银行联席会议，以人民银行负责人为委员会或联席会议的主持人，负责召集各专业银行，共同研究贯彻“八条”决定以及其他有关金融业务问题。建议由人民银行总行报请国务院就“八条”作一补充规定，明确各省、市、自治区都必须成立这样的银行委员会或银行联席会议。

人民银行与专业银行的关系，并不一定要具有领导与被